一說到「雅歌」，很多人就會想到這是一本情歌詩集，並奇怪為甚麼這樣的詩歌集會編入在聖經正典中。它是舊約聖經中最受爭議，同時也是最難詮釋的一本經書，就像新約的啟示錄一樣，很難理解其中信息的奧秘。所以，詮釋「雅歌」就顯得比較不像其它經書一樣，有明顯的風格或脈絡可循，即使是翻譯，也出現同樣的問題。雅歌是舊約聖經詩歌智慧書的第五卷。雅歌這個名字取自書中的首句：「所羅門的歌，是歌中的雅歌。」根據希伯來文的逐字譯法，這個名字是「歌中之歌」，意即卓越絶倫的歌。這樣的説法跟「天上的天」——意即天的最高處——有異曲同工之妙。（《申命記》第10章第14節參）

**雅歌與希伯來聖經不同之處，它並沒有著墨於以色列的神耶和華和其與子民所訂的約；或是如傳道書或箴言般教導智慧。**相比之下，它以歌頌兩性的愛為主：「兩人互道稱讚，與對對方的渴求，並奉獻自身的欣賞。」兩人和諧，互相渴慕對方，和親近的喜悅；耶路撒冷眾女子為愛侶組成了合唱團，作為在愛侶愛慾中的觀眾。

**在現代猶太教中，雅歌會在逾越節期間在安息日讀出，標誌著豐收之始和作為離開埃及的記念。 猶太傳統認為它把二人愛侶的關係寓意著神和以色列的關係。**

被編入聖經正典的原因

這本經書的書名就如同第一章一節所說的，是「詩歌中最美的詩歌」，也稱之為「歌中之歌」，中文將之稱為「雅歌」。它和路得記、以斯帖記、傳道書、耶利米哀歌等共五本經書，都同時被列在舊約聖經三大類別中的「聖卷」裡。而這五本「聖卷」都是與以色列人民的節期有密切關係，「雅歌」是用在紀念逾越節時吟唱，因此，「雅歌」又被放在這五本「聖卷」中的第一卷。

大概是主後一百年的時候，有一群編輯聖經的猶太拉比們聚集在亞美尼亞（Jaminia）舉行會議，討論到有關「雅歌」這本詩集的時候，很多人都主張將之從聖經正典刪除。但是，有一位很出名的拉比名叫「阿基巴」（Rabbi Akiba），強調：「『雅歌』詩集是一本在比喻著上帝和以色列人民之間「愛」的詩歌。將之刪除，無異是否定了上帝對以色列人民永不改變的愛，以及以色列人民在回應上帝對他們揀選的愛。」他的說法得到多數拉比的支持，因此，這本詩歌被編入了正典中。因為同樣用「夫妻」關係在描述上帝與以色列人民之間的關係，在先知文獻中也可以找得到，例如：

**以賽亞書第五十章一節：**  
「上主這樣說：  
你們以為我趕走你們的母親，  
那麼，我給她的休書在哪裡呢？  
你們以為我把你們賣給債主嗎？  
那麼，究竟是賣給哪一個呢？  
你們被賣是因為你們的罪；  
你們的母親被拋棄是因為你們的惡行。」

**耶利米書第二章二至三節：**「向耶路撒冷的居民這樣說：  
我記得，你年輕時對我多麼情深！  
蜜月期間，你多麼愛我！  
你和我走過荒野，  
經過沒有耕種的地方。  
以色列啊，你是我神聖的子民，  
是專屬於我，是初熟的果子。  
誰傷害你，我就降災禍給誰。  
我—上主這樣宣佈了。」

**以西結書第十六章七至八節：**「我栽培你，好像在照顧田裡的花草。你漸漸長大，發育成為少女，雙乳堅實，頭髮秀長，可是仍然赤身露體。我再經過那裡，發現你已成熟，會談情說愛。我用外套遮蓋你的裸體，與你山盟海誓。我—至高的上主與你結盟，於是你就成為我的妻子。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uQbmwSIt9E>

**何西阿書第二章二至五節：**  
「我的兒女啊！雖然你們的母親不再是我的妻子，我不再是她的丈夫，可是你們要向她哀求，勸她除掉臉上那一副淫相，不再暴露誘人的胸脯。要是她不聽，我要剝光她的衣服，使她裸露，像剛出母胎的嬰兒。我要使她像曠野，像沙漠，使她口渴而死。我不疼愛她的兒女，因為他們是淫婦生的。他們的母親犯姦淫，是無恥的娼妓。她喃喃自語：『我要去投靠我姘夫情郎；因為我的食物、飲料、羊毛、衣料、橄欖油，和美酒都是他們給的。』」

**從以上經文可以看出，先知文獻中很喜歡用「夫妻」的關係來描述上帝和以色列人民之間「愛」的關係。而這些情節都可以從「雅歌」的詩中看得到。這就像使徒保羅在描述耶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時，也是以「夫妻」的關係來形容一樣（請參考以弗所書五：23—32）。以這樣的瞭解來讀「雅歌」，我個人覺得就比較容易找到切入點，明白這些詩歌所要詮釋的意義了。**

本書寫作上的特色  
這本經書最大的特色，就是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「上帝」這個名字，就像以斯帖記一樣。但是，我們卻可從詩歌中所表達的內涵，看到作者用男女彼此互相傾訴愛情的內容，感受到上帝和祂的子民之間那深厚的感情，簡直到了不能分離的狀態。  
在全部共八章中，收集有六首詩。除了第五首是由男子（新郎）開始吟唱，以及第三首的結尾是由新郎所唱之外，其餘五首詩的開始和結尾都是由女子（新娘）所唱。這可看出女子是相當主動在傾訴著她心中的愛意。甚至有幾次，她是走遍大街小巷在尋找以為已經失落了的男子（三：1—3、五：6—8）。  
再者，這些詩歌不僅描述男女愛情而已，甚至是以描述對方肉體作為詩歌的主軸，主要是在表達一個基本的含意：彼此認識得相當清楚，且是從頭到尾都看得很清楚。特別是男方對女子的描述更是巨細無遺，包括了「頭髮、嘴唇、牙齒、雙乳、小腹、肚臍、眼睛、脖子」等等。以這樣的觀點來看上帝和以色列人民之間的關係，並將之延伸到上帝和祂的子民之間的關係，就更能幫助我們明白「雅歌」這本詩歌之所以會被編入聖經正典的原因了。

作者和寫作的時間  
一般來說，確實有不少人認為「雅歌」是所羅門王寫的詩歌。在列王紀上第四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記載說：「他（指所羅門王）作了三千句箴言和一千零五首詩歌。他講論樹木花草，從黎巴嫩的香柏樹到牆上長著的牛膝草，又談論各種飛禽、走獸、爬蟲，和魚類。」而且在「雅歌」總共六首詩歌中，就有七次提到「所羅門」（一：1、5、三：7、9、11、八：11—12），即使是這樣，還是有不少聖經學者持反對意見，時至目前，聖經學界對於這本經書的作者還是沒有定論。  
雖然有人依據第一章一節說「雅歌」是「所羅門之歌」，而認為這是所羅門王寫的詩歌。如果是他寫的，那麼「雅歌」是一本非常早期的詩歌集，至少那是主前第十世紀的作品。但是，因為「雅歌」曾提及「耶路撒冷」和「得撒」這兩個地名（六：4），**這表示這本經書應該是在「得撒」建城之後，那就不太可能是所羅門王的時代，因為「得撒」城被用來形容與耶路撒冷城相對照，必定是在耶羅波安一世之後，也就是在所羅門王去世之後，以色列帝國分裂成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。北國以色列在耶羅波安一世（主前九三○至九○九）帶領之下，在「得撒」建都（列王紀上十四：17、十五：33），直到暗利王朝時代（主前八八五至八七四年）。**他登基六年後，才用「六千塊銀子從一個名叫撒馬的人那裡買來撒馬利亞山。暗利在這山上建造一座城，按照這山原主撒馬的名字給它起名叫撒馬利亞。」（列王紀上十六：24）  
不過，如果認為「雅歌」乃是比喻上帝與以色列人民之間的關係時，則這本經書應該是比較晚期的作品，尤其是將之放在被擄到巴比倫當奴隸之後（主前五八六年）的作品會更恰當。  
有不少聖經學者認為，「雅歌」這本經書不是一個人所寫的，它可能是一群作者，或是民間流傳的部份情歌被收集加以編入的，若是以這樣的觀點來看，則「雅歌」這本經書被編輯成詩集，恐怕要更晚期，甚至可能晚至大約是在主前第三世紀的時候了。

**【歌六4】**「我的佳偶阿，**你美麗如得撒，秀美如耶路撒冷**，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。」

“得撒”的意思是“可愛”，是一個以其美麗而聞名的城。參看列王紀上十四章17節的腳註。──《雷氏研讀本》

**比喻女子貌美如綺麗的都市。“得撒”：為北國以色列的第一個京城，風景美麗，以此地名之美，比喻其佳偶之美。“耶路撒冷”是猶大的京城，建造秀美。**“展開旌旗的軍隊”：指新婦高貴而美麗的儀容，激發良人的感情，如士兵在旌旗下那樣高昂。

得撒: 意指“美好”或“歡樂”。自王國分裂到暗利修建撒瑪利亞城(B.C.879,王上14:1-20;16:8-26)之前的五十年間,得撒一直是北以色列的首都。得撒具備了當時規模最大的灌溉設施,以美麗的庭院著稱。之所以將新婦的美麗比作得撒,是因為得撒作為王都是一個強有力的要寨。新婦的純潔如同固若金湯的城池,是難以被人征服的。耶路撒冷……展開旌旗的軍隊: 均在謳歌新婦不可被征服的純潔。 ──《聖經精讀本》

**【歌六4**　**得撒】**雖然從暗利年間開始，得撒（法拉遺址）已經不是北國以色列的首都，這並不表示得撒變成了荒城。作者可能是避免直接比較耶路撒冷和撒瑪利亞，因為它們是政治上的競爭者，所以才以得撒代替。並且得撒一名也是雙關語，因為它的字根 *rs]h*是「可喜」、「美麗」的意思。戀人故此可以加強語氣，說她「美如得撒」。──《舊約聖經背景注釋》

**【歌六4** **“美麗如得撒”，“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”意指……】得撒是距耶路撒冷東北56公里的一個城市，它的名字本身是 " 喜悅 "、" 美麗 " 之意，耶羅波安曾在此地建立北國第一個首都（參王上14:17）。**“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”形容那女子美艷懾人，如嚴陣以待的軍隊，有股難以抗拒的征服力量。

**第三樂章：愛情的成熟**

終於有情人終成眷屬，戀愛成熟時便自然進入婚姻的階段。此段清楚描述新郎近親的行列，途經曠野，朝向王宮進發的情況。龐大的儀仗隊引起人的好奇。好一個大喜的日子，是婚筵的日子，是人生最重的時刻。

王讚美新娘體態美麗，《雅歌》第4章第1節至第7節[參](https://zh.wikisource.org/wiki/%E8%81%96%E7%B6%93_(%E5%92%8C%E5%90%88%E6%9C%AC)/%E9%9B%85%E6%AD%8C#第四章)是一首性愛的前奏曲。這裡描繪新娘體態總共有七處，表示完全或完美的觀念。「全然美麗，亳無瑕疵！」

（１）雖然被面紗所罩，但伋顯出她秀麗，她眼睛溫良，他們的性愛始於四目之接觸，是愛慕與吸引的表達。

（２）新娘的頭髮柔順美麗，新郎為之著迷，他輕柔撫摸，盡顯其浪漫與溫柔，這是性愛前奏氣氛的培養。

（３）新娘在歡笑中顯露出其潔白光亮、平排工整的的牙齒，性愛必須在歡愉和輕鬆的氣氛下才能彼此滿足。

（４）她的嘴唇如一張櫻桃小嘴，嘴唇含有表達之意，指出溝通也是性愛前奏重要的一環。

（５）她的兩頰藏在面紗後面，但仍顯出經潤的色澤，精神而健康。指出健康的身體和充份的休息是享受性愛的必要條件。

（６）性愛不純粹是肉體的，也牽及個人品格，頸項通常是用來表達個性和品格。新娘頸項秀挺，表明具良好品格，令新郎為之傾慕。

（７）新娘的雙乳均衡，令新郎欲求愛撫，這裏含有性愛嬉戲的觀念，有如在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對小鹿。

性愛除了在肉體上的準備外，心理上的障礙也要清除。許多恐懼不安疑惑，如「獅子。。豹子」都會影響性愛的甜蜜享受。在性愛前，新郎感到非常興奮：「你奪了我心，只看我一眼，一轉你的頸項。」，新娘也同樣興奮，主動愛撫她的丈夫，且熱吻他「嘴唇滴蜜。。。舌下有蜜有奶」，她身體散發的芳香已令他神魂顛倒。

**新郎稱讚他的新娘忠貞不二：「關鎖的園，禁閉的井，封閉的泉源。」表達出新娘對貞潔的持守，只有其丈夫才可以進入她的園子。丈夫在性愛的給予成為「園中的泉，活水的井。。。流下來的溪水」，永遠滋潤她。新郎獲得極大的滿足，是完全結合的滿足。**

不能遺忘的是神是這婚禮的貴賓，他們的愛是從神來的，因此在五１處，表明神同意他們的結合，肯定這對夫妻的愛，祂喜悅今晚所發生的，所以向來賓敬酒祝賀新人「請喝！且多多的喝。」

雅歌查經資料

零、背景：

一、時間：

（一）如果是所羅門王所著，時間應該在西元前971-931年之間。至少本書主要

的部份是在這個時期完成。

（二）最後編著完成的時間很可能是西元前七到西元前五世紀之間。

（三）死海古卷中有四份雅歌殘篇，證明雅歌的著作日期不可能太晚。

二、作者：

（一）傳統上認為雅歌是所羅門王所著。

（二）也有學者認為這是一本「詩集」，是後來的編者加以編輯而成的。但仍

不排除有些資料是來自西元前第十世紀的所羅門王。

（三）**多數的學者認為雅歌的主要材料源自所羅門時期，但最後的編著者乃是**

**西元前七到前五世紀之間的一個匿名作者。因此會有早期的風格、文字**

**（烏加列文）與較晚期的外來衍生文字（亞蘭文、波斯文、希臘文）出**

**現在此書之中。**

（四）所羅門是大衛與拔示巴生的兒子（ [撒下 12:24](https://a2z.fhl.net/php/read.php?VERSION=unv&TABFLAG=1&chineses=%E6%92%92%E4%B8%8B&chap=12&sec=24&m=) [代上 23:1](https://a2z.fhl.net/php/read.php?VERSION=unv&TABFLAG=1&chineses=%E4%BB%A3%E4%B8%8A&chap=23&sec=1&m=) ），是以色

列極盛時期的君王。他妻妾成群，有妃700個，嬪300個 [王上 11:1-3](https://a2z.fhl.net/php/read.php?VERSION=unv&TABFLAG=1&chineses=%E7%8E%8B%E4%B8%8A&chap=11&sec=1-3&m=)

，甚至還有情婦。衣索匹亞的傳統中就認為所羅門與示巴女王

[王上 10:1-13](https://a2z.fhl.net/php/read.php?VERSION=unv&TABFLAG=1&chineses=%E7%8E%8B%E4%B8%8A&chap=10&sec=1-13&m=) 有特殊的關係。所羅門王寫了很多箴言和詩歌

[王上 4:32](https://a2z.fhl.net/php/read.php?VERSION=unv&TABFLAG=1&chineses=%E7%8E%8B%E4%B8%8A&chap=4&sec=32&m=) ，因此箴言和雅歌的主要部分是他所寫的，也頗有可能。

**可惜他並不是按照他自己寫的來過生活就是。**

三、釋經歷史：

（一）西元前一世紀以前，人們大致上是用字義的方式來了解雅歌書。

（二）西元前一世紀中，開始有人用寓意的方法來解釋雅歌，偏執的認定雅歌

是描述耶和華與以色列的關係。

（三）舊約聖經早期的譯本也顯示是照字義而非寓意的方式來翻譯雅歌。七十

士譯本用來翻譯這卷書的性愛描述用語，甚至比希伯來原文更露骨。

（四）西元第三世紀以後到十九世紀，猶太教與基督教對雅歌的主流釋經方法

都是「寓意解經（靈意解經）」。

（五）現代的學者則是以字義解經為主流。

四、信息：

（一）以一連串的詩歌來記載兩個年輕戀人的愛情，作為對人類愛情的禮讚。

（二）雅歌中對人類的性行為持肯定的態度。

（三）關於本書的主角，有兩個主角說：所羅門與書拉密女，三個主角說：所

羅門、牧羊女與牧人，最後牧羊女選擇牧人而不要所羅門王。

（四）目前大部分的學者都接受兩個主角說，這樣釋經的困難最少。不過認為

這是所羅門年輕時的愛情故事，或者是所羅門記載或構想的一個完美愛

情故事（不是他自己的故事，他有1000個以上的妃嬪）。

五、特點：

（一）有許多人都認為雅歌是舊約聖經中最神聖的書。最遲在西元前第二世紀

就已被接納為正典。雅歌是屬於正典的第三部份：雜集（前兩部份分別

是「律法」與「先知」）。雅歌也和約伯記、傳道書、箴言等同屬於智

慧文學的一部份。

（二）是困難最多，但卻最受猶太人與基督徒歡迎的一卷書。

（三）是聖經中唯一的一首長篇情詩，文體極特殊。

（四）本書只用了大約470個不同的希伯來字，卻包括了47個沒有出現在其他

經卷的字。並且不包含任何重要的宗教語彙。

（五）雅歌曾經因為被許多人用在世俗的宴樂場合之中，所以曾經被拉比考慮

過是否由正典中移除（西元90年的雅麥尼亞大會）。

（六）文學風格顯出以色列早期文化的風采，深受埃及的文學與藝術風格影響。

（七）雅歌整卷書沒有被新約引用過。

（八）**本書結構特殊，成倒V字形對稱，** [**5:1**](https://a2z.fhl.net/php/read.php?VERSION=unv&TABFLAG=1&chineses=%E6%AD%8C&chap=5&sec=1&m=) **是時間點中最後面的一點，五章**

**一節之後又用倒敘法回到男女主角結婚前的時間。當然，也有人持不同**

**看法認為五章一節以後是繼續男女主角結婚之後的記載。**